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关于检验报告No: FN2508151 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

(2025 年第 015 号)

2025 年 10 月 14 日,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对当事人在售山药进行监督抽检。2025 年 10 月 28 日,委托检验单位(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出具山药《检验报告编号No: FN2508151》,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按照相关要求,现将陕西大秦远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的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核查处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陕西大秦远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的不合格食用农产品

(一) 抽检基本情况

2025 年 10 月 14 日,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对当事人在售山药进行监督抽检。2025 年 10 月 28 日,委托检验单位(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出具山药《检验报告编号No: FN2508151》,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经调查,陕西大秦远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山药,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咪鲜胺和咪鲜胺锰

盐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鉴于陕西大秦远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购进上述不合格山药时索要并留存了进货票据，建立了进货查验记录。在案件调查阶段，未发现陕西大秦远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存在使用农药行为。陕西大秦远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我局均未收到消费者因食用该批次不合格山药，造成身体不适的投诉和举报。同时，陕西大秦远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购进不合格山药时查验了供货商的进货凭证，已尽到食品进货查验义务。

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建议依法对陕西大秦远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免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陕西咸市监处罚[2025]1048号。

（三）风险控制措施

陕西大秦远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自接到《检测报告》后，在案件调查期间，我局和陕西大秦远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均未收到消费者因食用不合格农产品，造成身体不适的投诉和举报。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 1231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2025年12月29日

